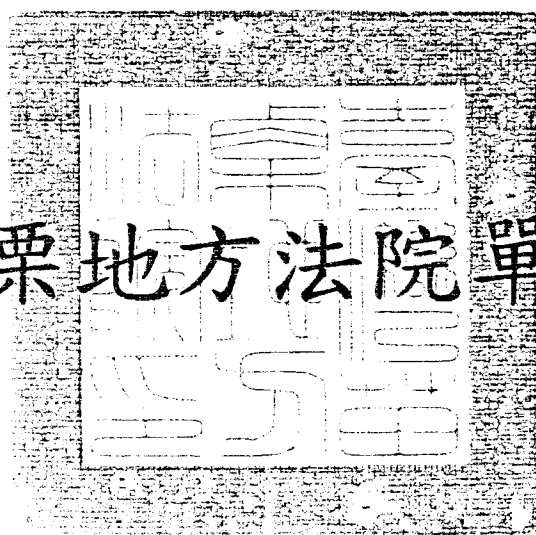


5-19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2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	17
2. 沒入金	18
3. 民事訴訟費	19
4. 非訟事件費	20
5. 公證費	21
6. 資料使用費	22
7.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
8. 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29
2. 審判業務	30-31
3. 少年事件處理	32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3
5. 其他設備	34
6. 第一預備金	3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9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分析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法庭：審理民事案件。
3. 刑事法庭：審理刑事案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5.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案件。
6.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7.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8.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9.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0.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同行、免除撤銷移轉終結保護管束。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登錄、報表製作等。
16.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考核及服務工作。
17.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18.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及員工福利事項。
19. 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0.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查察、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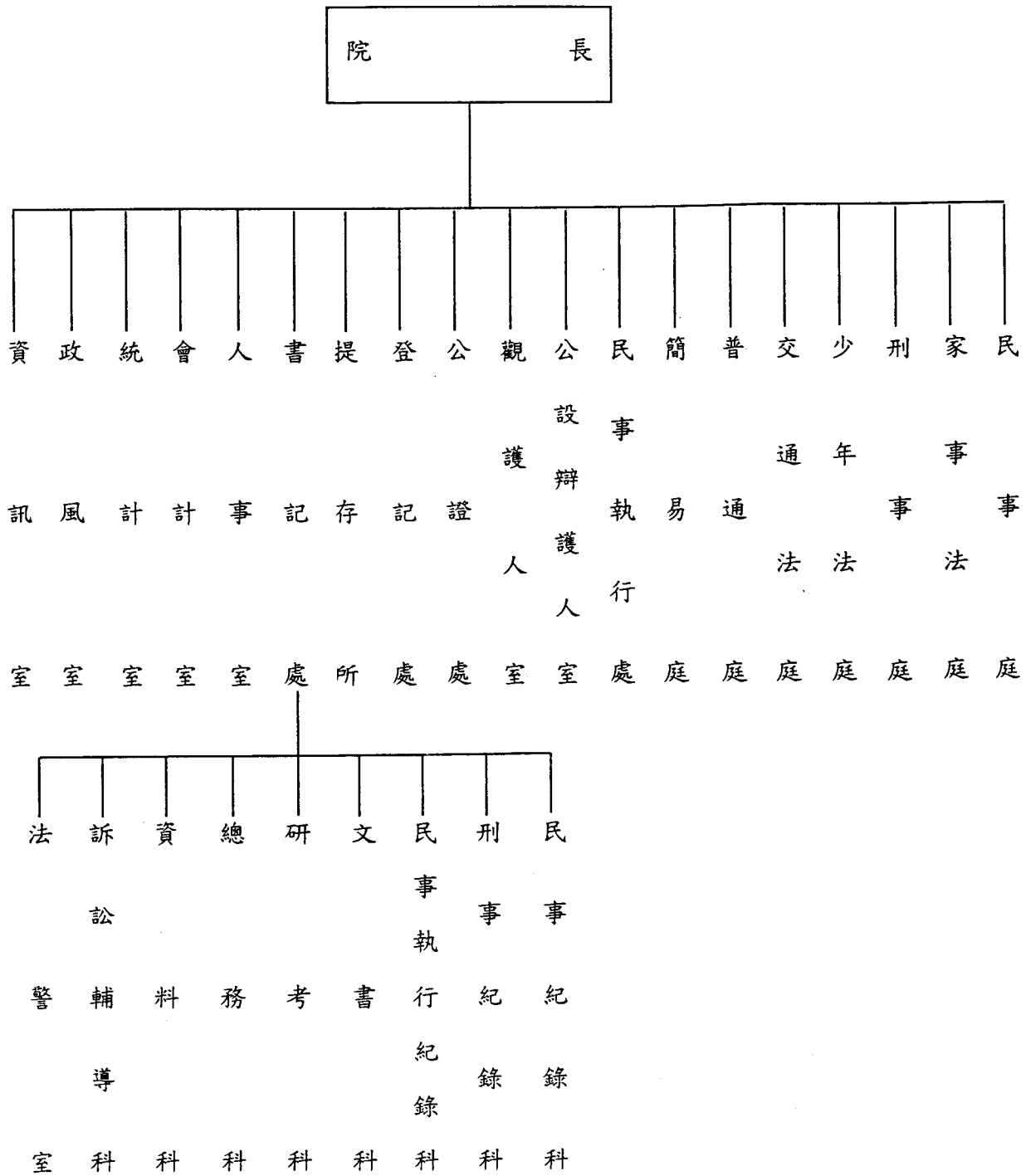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73~730	142	141	1	(一)增員部分： 法警 1 人、聘用 法官助理 3 人。 (二)移撥部分： 撥入觀護人 1 人。 (三)裁改部分： 裁減錄事 5 人、 庭務員 1 人；裁 增書記官 6 人。
法 警	39~77	22	21	1	
技 工		2	2		
駕 駛		13	13		
工 友		8	8		
聘 用		25	22	3	
約 僱		3	3		
合 計		215	210	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5,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8,000 件，民事強制執行 16,00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3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0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2.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1. 持續定期至各鄉鎮巡迴宣導及辦理公證業務，提供便民活動。 2.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3.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500 件及提存業務 2,0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 汰換影印機及金屬探測門等設備。 2. 新增核心交換器、軟體升級、影印機、保全櫃、X 光偵測儀及冷氣機等設備。	提昇業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中華民國 96 年度

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本(9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26,806	126,8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7	1,237	
規費收入	125,304	125,304	
財產收入	15	15	
其他收入	250	250	
歲出部分：	256,806	253,857	2,949
一般行政	226,754	226,754	
審判業務	23,366	23,099	267
少年事件處理	3,177	3,17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	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82		2,682
其他設備	2,682		2,682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繼續增員計畫，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確實執行，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95.81%。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3.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25,095 件，刑事案件業務 7,293 件，民事強制執行 14,74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本計畫實際辦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662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029 人。
非訟事件處理	1.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2.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2.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 3.本計畫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3,451 件及提存業務 1,874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汰換無線電手提台及基地台等設備。 2.汰換首長座車 1 輛、中型警備車 1 輛、勘驗車 3 輛、登山勘驗車 1 輛、執行車 3 輛及觀護車 1 輛。	已於年度當中完成購置。
其他設備	汰購影印機及中央飲水系統等設備。	中央飲水系統、讀卡機、影印機等設備，均已於年度當中完成購置。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經 費賸餘	預算執 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 (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36,462				136,462	131,625			131,625	-4,837	96.4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2				902	1,237			1,237	335	137.14
規費收入	135,331				135,331	129,991			129,991	-5,340	96.05
財產收入	59				59	15			15	-44	25.42
其他收入	170				170	382			382	212	224.71
歲出部分：	233,816				233,816	222,303			222,303	11,513	95.08
一般行政	198,115				198,115	189,806			189,806	8,309	95.81
審判業務	20,812				20,812	19,102			19,102	1,710	91.78
少年事件處理	3,177				3,177	3,097			3,097	80	97.48
非訟事件處理	300				300	288			288	12	9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85				10,885	10,010			10,010	875	91.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26				10,226	9,367			9,367	859	91.60
其他設備	659				659	643			643	16	97.57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0			0	527	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上(9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繼續增員計畫，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檢肅貪瀆，端正政風，廣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1.利用有限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2.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3.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91.16%。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3.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本計畫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3,353 件，刑事案件業務 4,638 件，民事強制執行 8,186 件。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本計畫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686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468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2.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1. 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2. 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3. 本計畫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1,778 件及提存業務 1,143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 汰換法庭錄影及錄音等設備。 2. 新增不斷電系統、伺服器主機自動備份、主機機架安裝工程、軟體升級及冷氣機等設備。	1. 已依計畫汰購投影機、冷氣機及不斷電系統等設備。 2. 餘已按計畫辦理各項採購前置作業。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47,609				147,609	73,875	53,604		53,604	-20,271	72.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5				1,305	657	1,006		1,006	349	153.12
規費收入	145,878				145,878	72,969	52,010		52,010	-20,959	71.28
財產收入	74				74	72	518		518	446	719.44
其他收入	352				352	177	70		70	-107	39.55
歲出部分：	242,628				242,628	138,720	126,092		126,092	12,628	90.90
一般行政	215,463				215,463	126,438	115,256		115,256	11,182	91.16
審判業務	20,223				20,223	8,921	8,378		8,378	543	93.91
少年事件處理	3,177				3,177	1,486	1,206		1,206	280	81.1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				300	129	109		109	20	84.5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38				2,938	1,746	1,143		1,143	603	65.46
其他設備	2,938				2,938	1,746	1,143		1,143	603	65.46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0	0		0	0	0.00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40	1	1	合 計	126,806	147,609	131,625	-20,80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7	1,305	1,237	-68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37	1,305	1,237	-68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	5	12	7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12	5	12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 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25	1,300	1,225	-75	
				0405490201 沒入金	1,225	1,300	1,225	-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5,304	145,878	129,991	-20,574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5,304	145,878	129,991	-20,574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4,584	145,176	129,237	-20,592	
3	45	1	1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118,760	141,768	124,762	-23,0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 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2,724	708	1,344	2,016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 登記費等收入。
				0505490203 公證費	3,100	2,700	3,131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 費等收入。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20	702	754	18	
				0505490305 資料使用費	515	482	549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05054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5	220	205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74	15	-59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74	15	-59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6	4	6	2	
				0705490106 租金收入	6	4	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46		2	0705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	70	9	-6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0	352	382	-102	
				11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0	352	382	-102	
				1105490900 雜項收入	250	352	382	-102	
				110549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3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105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0	352	259	-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56,806	243,472	13,334	
	19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6,806	243,472	13,33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42,628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44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490000 司法支出	256,806	243,472	13,334	
		1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226,754	216,307	10,447	1. 本年度預算數226,754千元，包括人事費202,131千元，業務費24,533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02,1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警1人、法官助理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8,57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1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42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15,4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1,453千元。
		2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23,366	20,223	3,143	1. 本年度預算數23,366千元，包括業務費23,099千元，設備及投資26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0,7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特約通譯報酬等經費2,789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2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354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7,38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49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177	3,177	0	1. 本年度預算數3,17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71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3,00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	300	0	本年度預算數300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82	2,938	-256	
		1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2,682	2,938	-25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X光偵測儀及影印機等設備2,682千元。 2. 上年度購置法庭錄影音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38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6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40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
		1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
			1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12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25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5	
	40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25	
		2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25	
			1	0405490201 沒入金	1,225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18,76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8,760
	45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8,760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18,760
			1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118,760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724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24	
	45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24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724	
			2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2,724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1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00
	45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00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00
			3	0505490203 公證費	3,1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9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
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15	
	45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15	
		2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15	
			1	0505490305 資料使用費	515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5
	45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5
		2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5
			2	05054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5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070549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44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	
		1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6	
			1	0705490106 租金收入	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	
	44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	
		2		0705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90900 雜項收入	-1105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0	
	46			11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0	
		1		1105490900 雜項收入	250	
			2	1105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0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6,75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2,13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2,13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02,13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75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6,758千元，係職員142人、法警22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44		2.約聘僱人員待遇14,344千元，係聘用人員25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05		3.技工及工友待遇8,905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3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7,643		4.獎金27,643千元，係考績獎金10,618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7,0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121 其他給與	4,186		5.其他給與4,186千元，係休假補助2,994千元，車票費補助992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12,651		6.加班值班費12,651千元，係超時加班費8,089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769千元，值班費1,793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486		7.退休離職儲金8,486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070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085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331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9,158		8.保險9,158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6,007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843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30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18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18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097		1.業務費9,097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373		(1)水電費4,373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200千元，辦公廳室電費4,17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6		(2)其他業務租金526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280千元，租用替代役宿舍租金24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149		(3)稅捐及規費14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5千元，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14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156		(4)保險費156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1 物品	1,952		
0279 一般事務費	82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2		
0299 特別費	101		
0400 獎補助費	9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6,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5)物品1,95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91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71千元，辦公事務費363千元，合共如列數。 (6)一般事務費826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215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60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1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1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01千元(每人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9)特別費10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 2.獎補助費9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5,43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4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436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234		2.通訊費234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1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5 資訊服務費	1,179		3.資訊服務費1,179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31 保險費	30		4.保險費30千元，係辦理司法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766		6.物品1,766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等98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735千元，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76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04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69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
0279 一般事務費	52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13		
0291 國內旅費	27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6,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3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55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50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合共如列數。 7.一般事務費529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277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252千元，合共如列數。 8.房屋建築養護費8,437千元，係本院辦公大樓屋頂防水、檔案室鎮靜室隔間、電腦網路升級佈線、院區舊有圍牆及水溝蓋整修等經費。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13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2,572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54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87千元，合共如列數。 10.國內旅費276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59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36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六、加強重大刑案之辦理。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5,000件，刑事案件業務8,000件，民事強制執行16,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0,768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76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768		1. 通訊費6,22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43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68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6,226		2. 臨時人員酬金1,00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8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74千元，調解委員報酬52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8		4. 委辦費410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251 委辦費	410		5. 物品746千元，係文具紙張326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26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746		6. 國內旅費1,788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20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34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調解委員旅費53千元，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特約通譯旅費2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788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210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943		1. 業務費4,94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12		(1) 通訊費512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68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4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1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10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325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88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414		(3) 物品414千元，係文具紙張290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4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80千元，合共如列
0291 國內旅費	1,807		
0300 設備及投資	267		
0319 雜項設備費	26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23,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388	民事執行處	數。 (4)國內旅費1,807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61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35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511千元，合共如列數。 2.設備及投資267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7,38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8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4,767		1.通訊費4,76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75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39		2.物品39千元，係文具紙張21千元，例稿印製費等1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582		3.國內旅費2,58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17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1,3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0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71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1		
0203 通訊費	82		1.通訊費82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71 物品	89		2.物品89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006	少年法庭、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06		
0201 教育訓練費	32		1.教育訓練費32千元，係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3 通訊費	20		2.通訊費2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31 保險費	7		3.保險費7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4.臨時人員酬金73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71 物品	399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0千元。
0280 給養費	1,740		6.物品399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等66千元，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30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96千元，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1千元，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0千元，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90千元，採驗業務訓練經費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715		7.給養費1,74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715千元，係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400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265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一、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二、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一、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公證業務。二、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三、本年度預計辦公證業務3,500件，提存業務2,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00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0		1.通訊費2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20		
0271 物品	59		2.物品59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等49千元，資料書表印製費1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21		3.國內旅費22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682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增內部設備。		預期成果： 提昇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2,68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82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682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28千元，係新增軟體升級及本院、簡易庭核心交換器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8		2. 雜項設備費2,254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2,254		(1)汰換影印機及金屬探測門等設備購置費450千元。
			(2)新增影印機、保全櫃、X光偵測儀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1,804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27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第一預備金	527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527		
0901 第一預備金	5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350549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26,754	23,366	3,177	300	2,682	527
0100人事費	202,131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758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44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905	-	-	-	-	-
0111獎金	27,643	-	-	-	-	-
0121其他給與	4,18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2,651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486	-	-	-	-	-
0151保險	9,158	-	-	-	-	-
0200業務費	24,533	23,099	3,177	300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32	-	-	-
0202水電費	4,373	-	-	-	-	-
0203通訊費	234	11,505	102	20	-	-
0215資訊服務費	1,179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26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49	-	-	-	-	-
0231保險費	186	-	7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000	73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2,808	20	-	-	-
0251委辦費	-	410	-	-	-	-
0271物品	3,718	1,199	488	59	-	-
0279一般事務費	1,355	-	-	-	-	-
0280給養費	-	-	1,740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039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2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13	-	-	-	-	-
0291國內旅費	276	6,177	715	221	-	-
0299特別費	101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267	-	-	2,682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350549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428	-
0319雜項設備費	-	267	-	-	2,254	-
0400獎補助費	9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9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527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5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56,806
0100人事費					202,13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75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4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905
0111獎金					27,643
0121其他給與					4,186
0131加班值班費					12,65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486
0151保險					9,158
0200業務費					51,109
0201教育訓練費					82
0202水電費					4,373
0203通訊費					11,861
0215資訊服務費					1,17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26
0221稅捐及規費					149
0231保險費					193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07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50
0251委辦費					410
0271物品					5,464
0279一般事務費					1,355
0280給養費					1,74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03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13
0291國內旅費					7,389
0299特別費					101
0300設備及投資					2,94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8
0319雜項設備費						2,521
0400獎補助費						90
0475獎勵及慰問						90
0900預備金						527
0901第一預備金						527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司法院主管	202,131	51,109	90	-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2,131	51,109	90	-
				司法支出	202,131	51,109	90	-
		1		一般行政	202,131	24,533	90	-
		2		審判業務	-	23,099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3,177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300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27	253,857	-	2,949	-	-	2,949	256,806
527	253,857	-	2,949	-	-	2,949	256,806
527	253,857	-	2,949	-	-	2,949	256,806
-	226,754	-	-	-	-	-	226,754
-	23,099	-	267	-	-	267	23,366
-	3,177	-	-	-	-	-	3,177
-	300	-	-	-	-	-	300
-	-	-	2,682	-	-	2,682	2,682
-	-	-	2,682	-	-	2,682	2,682
527	527	-	-	-	-	-	527

臺灣苗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9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	-
			350549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428	2,521	-	-	2,949
-	-	428	2,521	-	-	2,949
-	-	428	2,521	-	-	2,949
-	-	-	267	-	-	267
-	-	428	2,254	-	-	2,682
-	-	428	2,254	-	-	2,68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75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05	
六、獎金	27,643	
七、其他給與	4,186	
八、加班值班費	12,65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486	
十一、保險	9,15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2,131	

臺灣苗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42	141	-	-	22	21	-	-	2	2	13	13	8	8
	19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2	141	-	-	22	21	-	-	2	2	13	13	8	8
		1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142	141	-	-	22	21	-	-	2	2	13	13	8	8

96年度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年 需 經 費			説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5	22	3	3	-	-	215	210	189,480	180,559	8,921	
25	22	3	3	-	-	215	210	189,480	180,559	8,921	
25	22	3	3	-	-	215	210	189,480	180,559	8,92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4	125	744	28.60	21	3	4	JS6-061、JS6-062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2.11	124	1,860	28.60	53	8	10	BD7-927、BD7-926 、BD7-925、BD7-923、BD7-922。
1	二十一人座中型交 通車	26	86.9	4,000	2,268	28.60	65	50	27	WK-190。
1	小型警備車	6	90.8	2,700	2,268	28.60	65	33	20	7P-4397。
1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18	94.10	4,104	2,268	28.60	65	8	25	910-WA。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9	1,998	2,268	28.60	65	8	17	5928-KY。
1	勘驗車	7	90.5	2,700	2,268	28.60	65	33	17	7P-1493。
1	勘驗車	4	94.10	1,998	2,268	28.60	65	8	17	6661-KY。
1	勘驗車	4	94.10	1,998	2,268	28.60	65	8	57	6662-KY。
1	勘驗車	4	94.10	1,998	2,268	28.60	65	8	20	6663-KY。
1	執行車	4	94.9	1,998	2,268	28.60	65	8	17	5626-KY。
1	執行車	4	94.9	1,998	2,268	28.60	65	8	17	5627-KY。
1	執行車	4	94.9	1,998	2,268	28.60	65	8	17	5628-KY。
1	登山勘驗車	8	94.11	2,698	2,268	28.60	65	8	20	6133-KY。
1	觀護車	4	94.9	1,998	2,268	28.60	65	8	20	5629-KY。
合	計				32,088		918	211	305	

預算員額： 職員 142 人 駕駛 13 人
 警察 0 人 工友 8 人
 法警 22 人 聘用 25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3 人
 技工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15 人

臺灣苗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23,713.76	380,194	467		-	-
二、機關宿舍	76戶	6,896.93	94,473	135		-	-
1 首長宿舍	1戶	428.96	7,841	8		-	-
2 單身宿舍	50戶	1,938.31	27,449	38		-	-
3 職務宿舍	25戶	4,529.66	59,183	89		-	-
(含有眷宿舍)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0,610.69	474,667	60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3,713.76	-	-	467
	-	-	246	-	6,896.93	-	246	135
	-	-	-	-	428.96	-	-	8
	-	-	246	-	1,938.31	-	246	38
	-	-	-	-	4,529.66	-	-	89
	-	-	-	-	-	-	-	-
	-	-	246	-	30,610.69	-	246	602

臺灣苗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9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96-9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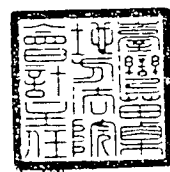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合計		253,767	-	-	90	253,857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53,767	-	-	90	253,857

96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949	-	-	-	-	-	2,949	256,806	
2,949	-	-	-	-	-	2,949	256,806	

主辦會計人員：黃 煌 朝



機關長官：蔡 炯 燉

